

社区常见 法律纠纷

调处手册

王信芳 吴军营 刘正东 主编



人身赔偿篇

上海人民出版社

社区常见 法律纠纷

调处手册

人身赔偿篇

王信芳 吴军营 刘正东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 人身赔偿篇/王信芳, 吴军营, 刘亚东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ISBN 978 - 7 - 208 - 08258 - 8

I. 社... II. ①王... ②吴... ③刘... III. 人身权—侵权行为—赔偿—中国—手册 IV. D92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84547 号

责任编辑 刘耀明

特约编辑 崔美明

封面装帧 陈楠

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

人身赔偿篇

王信芳 吴军营 刘亚东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锦佳装璜印刷发展公司印刷

开本 787 × 960 1/32 印张 9.5 插页 2 字数 148,000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2,000

ISBN 978 - 7 - 208 - 08258 - 8/D · 1493

定价 17.00 元

序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律师协会合作编写《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系列丛书,公开出版并向全市基层人民调解机构赠送,作为全市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教材,这是人民法院加强指导人民调解、延伸司法服务民生、探索纠纷多元解决、拓宽法制宣传形式的一项创新举措,对促进上海的和谐社区建设,构建和谐社会有着十分现实的意义。

社区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也是社会和谐的重要体现。党的十七大提出要“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要“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制。最大限度激发社会创造活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调处手册》的编写在法律服务民生方面,抓住了和谐社区建设这一切入点。社区纠纷解决和矛盾化解工作是社区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直接影响着和谐社区建设的成效,作为法律人,有责任也有义务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调处手册》的编写有效地实现了指导人民调解工作与探索纠纷多元解决的有机结合。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是人民法院的法定职责,人民法院应当结合自身审判经验,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在法律知识和调解技能等方面积极对人民调解工作给予指导和帮助,以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水平和调解效果,使更多的社区纠纷能够早发现、早预防、早化解。

《调处手册》的编写有效地实现了专业法律知识的讲解和文明道德风尚的提倡有机结合。党的十七大提出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调处手册》的出版和赠送,本身就是法制宣传的一种良好形式,对于法律知识的讲解,运用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语言,并配以相关法律规定和生动案例,便于普通读者看得懂、记得住、用得着。《调处手册》在法律讲解的同时,也是对社区文明风尚的提倡,通过提升市民的法律素质和道德素质,促进上海文明社区的建设。

《调处手册》的编写有效地实现了法官和律师立足法律专业服务社会民生职能的有机结合,为法官和律师在组织层面加强合作,服务社会,共同履行法官和律师的社会责任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范例。

希望《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系列丛

书能够为广大基层人民调解员提供有益的帮助,为人民群众学习法律、运用法律提供更多的便利,对上海和谐社区的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the signature of the Shanghai High Court President.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社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社区居民对社区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要求越来越高。做好社区建设工作对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扩大就业、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发布的《关于完善社区服务促进社区建设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把完善社区服务、促进社区建设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基础,充分发挥社区在加强基层建设、夯实基础工作、落实基本服务中的重要平台和载体作用”。而社区纠纷解决是社区建设的重要方面。社区纠纷如果处理不好,轻则影响人们的生活质量和幸福程度,重则会激化社区矛盾,侵蚀社会稳定和谐的基础。因此,社区纠纷解决的成效是评价社区建设成效的一杆重要标尺。

基于此,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律师协会于 2007 年起合作编写《社区常见法

律纠纷调处手册》，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时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沈志先和时任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吕红兵主持编撰，在内部发行。《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的发行，得到了广大社区调解干部的欢迎和肯定，社会各方面也希望扩大发行面。根据社区调解干部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2008年6月，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信芳、上海市司法局局长吴军营、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刘正东的主持下，决定陆续推出《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系列丛书，同时将《手册》作为全市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教材。

《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的编写目的，是希望通过对各类社区纠纷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的阐释、法律规定的列举和典型案例的介绍，为广大社区基层调解工作人员在调解社区纠纷、化解社区矛盾时提供有益的指导和帮助，使它成为社区基层调解工作中的参谋、社区法制教育的帮手以及社区居民的行为指南。因为社区纠纷大多因家庭、邻里等关系处理不当而产生，解决的途径不能单纯依靠诉讼，最好的方法是调解，即通过社区调解机制发挥作用，调处纠纷，化解矛盾，从而使纠纷消弭于萌芽之际。这将有助于各方当事人消除对立，和睦共处，安居乐业。

《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的编写按不

同性质的社区纠纷分篇阐述,独立成册。其内容分为:一、相关纠纷的法律关系概述。主要就此类纠纷涉及的法律关系和法律问题作简要介绍,使读者基本了解涉及此类纠纷的相关法律知识。二、阐述这类纠纷调解的意义、原则和方法。旨在提高对此类纠纷调解重要性的认识,提升调解能力,领悟调解技巧。三、详细阐述各具体纠纷的调解处理原则、方法,列举适用的法律条文,介绍相关的典型案例。所列举的法律、法规除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外,还包括上海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便于读者对照使用。所介绍的典型案例大多是经法院审结的真实案例,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性,以利于读者进一步理解和适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在编写过程中,对有关法律问题、法律原理的阐述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便于读者准确把握法律的精髓,正确处理相关的纠纷。而让读者通过阅读从中有所受益,是我们的最大愿望。希望《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成为广大读者和基层调解工作人员的良好益友。

编 者

2008 年 10 月

目 录

序	1
前言	1
一、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概述	1
(一) 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的特征及构成要件	3
(二) 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的分类	5
二、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调解的意义、原则和方法	9
(一)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调解的意义	9
(二)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调解的原则	12
(三)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调解的主要方法	13
三、调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有关法律	15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5
(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
(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34
四、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调解处理	38

(一)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概述	38
(二)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调解 处理的原则	39
(三) 有关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 ...	41
(四) 有关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案例 ...	52
五、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调解处理	56
(一) 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概述	56
(二) 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调解处理的 原则	58
(三) 有关工伤事故赔偿的法律规定	60
(四) 有关工伤事故赔偿的案例	104
六、校园伤害事故赔偿纠纷的调解处理	108
(一) 校园伤害事故赔偿纠纷概述	108
(二) 校园伤害事故赔偿调解处理的原则	111
(三) 有关校园伤害事故赔偿的法律规定	112
(四) 有关校园伤害事故赔偿的案例	136
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侵权赔偿纠纷 的调解处理	139
(一) 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侵权赔偿纠纷 概述	139
(二) 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侵权赔偿纠纷 调解处理的原则	143
(三) 有关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侵权赔偿 的法律规定	144
(四) 有关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侵权赔偿	

纠纷的案例	154
八、环境污染侵权赔偿纠纷的调解处理	157
(一) 环境污染侵权赔偿纠纷概述	157
(二) 环境污染侵权赔偿纠纷调解处理的 原则	158
(三) 有关环境污染侵权赔偿的法律规定	159
(四) 有关环境污染侵权赔偿纠纷的案例	170
九、产品缺陷损害赔偿纠纷的调解处理	175
(一) 产品缺陷损害赔偿纠纷概述	175
(二) 产品缺陷损害赔偿纠纷调解处理的 原则	176
(三) 有关产品缺陷损害赔偿纠纷的法律 规定	178
(四) 有关产品缺陷损害赔偿纠纷的案例	212
十、动物致害侵权赔偿纠纷的调解处理	217
(一) 动物致害侵权纠纷概述	217
(二) 动物致害侵权赔偿纠纷调解处理的 原则	218
(三) 有关动物致害侵权赔偿的法律规定	220
(四) 有关动物致害侵权赔偿纠纷的案例	229
十一、高度危险作业侵权赔偿纠纷的调解处理 ...	232
(一) 高度危险作业侵权概述	232
(二) 高度危险作业侵权赔偿纠纷调解处理的 原则	233
(三) 有关高度危险作业侵权的法律规定	234

(四) 有关高度危险作业侵权赔偿纠纷的	
案例	246
十二、建筑物及其他地上工作物致害侵权赔偿	
纠纷的调解处理	251
(一) 建筑物及其他地上工作物致害侵权	
概述	251
(二) 建筑物及其他地上工作物致害侵权赔偿	
纠纷调解处理的原则	252
(三) 有关建筑物及其他地上工作物致害侵权	
的法律规定	253
(四) 有关建筑物及其他地上工作物致害侵权	
赔偿纠纷的案例	255
附录	259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	259
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	271
上海市各级人民法院信息	276
民事诉讼小常识	278
上海法院诉讼收费标准	284
后记	288

一、人身损害赔偿 法律关系概述

自然人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主体之一，享有广泛的权利，从大的方面说，可以将自然人享有的民事权利区分为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其中，人身权利又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人格权是基于人格而应享有的基本权利，身份权是基于身份而应享有的基本权利。通常情况下，人身权利遭到侵害，可以获得法律上的救济，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就是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

目前，我国适用于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的基本法律是《民法通则》。但是，由于《民法通则》的规定比较笼统，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专门制定了有关的司法解释，对有关问题作了更为明确、详细的规定，主要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而后者已逐渐成为处理有

关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主要法律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一般是指自然人的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造成致伤、致残、致死的后果以及其他损害的,权利人要求义务人以财产赔偿的方法进行救济和保护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其中,有权要求获得赔偿的权利人包括: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例如受害人的子女),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如受害人的父母等)。而应当承担赔偿义务的义务人情况则比较复杂,需要根据不同的侵害事由,作出不同的分析,总的来说是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现实生活中,除对生命权、身体权或者健康权造成侵害而产生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外,因对自然人其他人身权利,如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荣誉权等的侵害而引起的赔偿纠纷也日渐增多。全面、准确地掌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相关法律知识,对正确、及时、合法地处理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的特征及构成要件

在认识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的过程中,了解其特征及构成要件,有助于分析判断某类纠纷是否属于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进而有助于分析判断其中的权利人与义务人,及其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精神,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在法律性质上属于侵权法律关系,因此就其特征和构成要件而言,具有一般侵权法律关系的特征及构成要件。

1. 法律特征

第一,损害赔偿的根本目的是补偿损害。有损害才有赔偿,没有损害就没有赔偿,这是由侵权行为法的本质和社会功能所决定的。损害赔偿的目的,最基本的是补偿受害人遭受的损失,使受到损害的权益得到救济、恢复。原则上,受害人所获赔偿不超过其因致害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损害赔偿具有财产性特征。随着“以牙还牙”这种古老的复仇观念逐渐被现代法治理念所取代,对人身损害的赔偿主要通过金钱

赔偿的方式进行,而不是对致害人实施报复。

第三,损害赔偿具有相对性。损害赔偿是一种法定之债,具有债的相对性特征,即损害赔偿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都是特定的,权利人只能向特定的义务人请求赔偿,义务人也只须向特定的权利人履行赔偿义务。

2. 构成要件

侵权法律关系可以分为一般侵权和特殊侵权。相应的,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也可以分为一般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和特殊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

第一,一般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的构成要件。它们是:(1)存在损害事实。人身权利受到确实的损害,是确定人身损害赔偿的首要条件。如果行为人的行为没有造成损害后果,也就不存在损害赔偿的问题。(2)存在违法行为。损害行为具有违法性,这是构成人身损害赔偿民事责任的决定性条件。如果损害行为不具备违法性,即使造成了损害,也不应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3)损害事实与违法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如果损害事实的发生与行为人的行为无关,则不能让行为人对损害后果承担损害赔偿责任。(4)行为人对损害事实的发生存在主观过错,表现为故意或者过失。

第二,特殊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的构成